

中共灵宝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宝市烟叶电烤房“先建后补”工 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灵宝市烟叶电烤房“先建后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灵宝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1日

灵宝市烟叶电烤房“先建后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有关精神，根据《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要求，结合灵宝市年度衔接资及烟叶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紧扣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主线，以推动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烘烤”发展理念，立足灵宝市烟叶生产实际，通过实施烟叶电烤房“先建后补”奖补机制，统筹推进集约化、智能化、清洁化烤房建设，着力构建“政府主导、烟草配合、烟农主体、多方参与”的共建机制，全面提升烟叶烘烤质量，降低烟农劳动强度和生产成本，促进减工降本、提质增效，以烟叶产业推进产业振兴。

二、建设重点

(一) 申报方式

各乡镇结合本地烟叶生产实际情况，以乡镇为单位，向市特色农业发展中心上报《烟叶电烤房实施方案》及《烟叶电烤房“先建后补”奖补申请》，申报资料中要包含项目建设地点、负责人、工

期、建设内容、申请奖补资金、组织实施安排、项目绩效等基础信息，特色农业发展中心对当地烟叶生产及电烤房需求情况做出行业评审后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予以批复。

(二) 建设主体

烤房建设的实施，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主导，村级领办合作社为主体，进行集中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选址、用地手续、电源搭接等指导协调工作和施工监管、镇级验收等监督管理工作，各合作社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村级验收，对工程质量负责，建成后交由电烤房承租使用方进行日常管护。

(三) 补贴标准及方式

为支持电烤房建设进度，项目开工后即可进行补贴，标准为3万元/座，项目申报单位与施工方签订“先建后补”协议，项目竣工后验收不合格的，依规收回补贴资金。

(四) 建设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单烘干电能烤房：烤烟房内室净长8米，宽2.78米，高4.2米，四层挂烟架，装烟室和加热室为聚氨酯板材；
- 2、空气能设备：热泵主机组、加热室配件（含冷凝器、电辅热、风机、排湿风道、安装机架等）、热泵烤房控制器、加热室保温板（含维修窗）、物联网模块；

- 3、低压线路：铜质电缆，空气开关，配电柜等；
- 4、项目标志牌。

（五）验收要求

按照自主建设、定额补贴的原则，项目竣工后，市乡村三级开展联合验收，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对设施建设的规范性、与申报内容的一致性等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时，项目建设主体需提供项目所在村证明、工程质量保证书、合法收据、普通发票等有效票据，关键节点事项视频图片记录以及相关证明资料。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在项目竣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中共灵宝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方案制定，组织各乡镇开展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项目入库批复以及验收等工作，确保电烤房项目建设及奖补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政策扶持。根据《关于做好乡村振兴用地保障的通知》（自然资规〔2022〕1号）精神，明确优先保障用地指标，允许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切实保障电烤房设施用地需求。建立联农带农机制，通过带动生产、吸纳就业、技术支持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明确电烤房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收益重点用于支持农户发展生产、设置公益性岗位等。

（三）强化技术指导。坚持“建、管、用”并举，由市委农村

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单位开展专业化、全程化、一体化服务，帮助建设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确保设施当年建成、当年使用、当年见效。

(四) 强化检查监督。强化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根据实施进展及时开展现场督查指导，强化主体责任，严格验收程序，确保设施质量。

(五) 强化风险管理。建立内部控制规程，强化监督制约，对倒卖补贴指标、套取补贴资金和银行贷款、搭车收费等严重违规行为，坚决查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中共灵宝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1日